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佛冈县顺发气体充装站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佛冈县顺发气体充装站（以下简称“顺发公司”或“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690496823W；住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委（旧收费站）；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法定代表人：姚雪明；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机关：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从事危险化学品门店经营的企业，设有气瓶备货库房、储罐区（2个15m³氩气储罐）及充装区（只进行氩充装）。</p> <p>顺发公司已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清佛安经字〔2022〕1号），有效期至2025年2月21日，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乙炔不设仓储），许可范围：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共5个品种。</p> <p>由于顺发公司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申请换领新证，本次申请经营方式和经营品种均不变，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5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p> <p>受顺发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规定，对顺发公司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p>	
评价结论	佛冈县顺发气体充装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5号，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的要求，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谢丽玲	S011044000110191001008
项目组成员	唐海燕	S011044000110192002650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
	王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编制人	谢丽玲	S011044000110191001008
	唐海燕	S011044000110192002650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
	王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报告审核人	周维	1100000000201382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谢丽玲
	时间	24.12.11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4.12	

项目信息公开时间	25. 1. 8
备注	

